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6 年 23YG007 号）

一、东莞市高埗旺秋瑜零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烘烤风干肉（香辣味）（辐照食品）”

东莞市高埗旺秋瑜零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烘烤风干肉（香辣味）（辐照食品）（生产日期：2025-11-27）”，经抽样检验“菌落总数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零食店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零食店采购经营不合格的“烘烤风干肉（香辣味）（辐照食品）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提供了供应商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销售送货单和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，证明当事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予处罚的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6〕23-6 号）。

该零食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烘烤风干肉（香辣味）（辐照食品）”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环节导致的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二、东莞市高埗禄苑酒家采购使用“橙子”

东莞市高埗禄苑酒家采购使用的“橙子（购进日期：2026年01月08日）”，“2,4-滴和2,4-滴钠盐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酒家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酒家采购使用不合格的“橙子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提供了该批不合格“橙子”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照片、进货票据、快速检测报告，说明当事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6〕23-5号）。

该酒家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橙子”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生产环节不合理使用农药导致的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信息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供货商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

2026年9月16日